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SHYX-GKZB-2024-09**

项目名称：和田某单位2024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五标段(牛羊肉)

采 购 人（盖章）：和田某单位

联 系 人：王兴利

电 话：0903-2523909

地 址：和田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欢

电 话：0903-7820777

地 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玉座10楼

日 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1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06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_Toc486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44](#_Toc1045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3](#_Toc293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1612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90](#_Toc253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和田某单位2024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五标段(牛羊肉）**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某单位2024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五标段(牛羊肉）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2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YX-GKZB-2024-09

项目名称：和田某单位2024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五标段(牛羊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99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且每种物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单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食材名称 | 单位 | 规格参数 | 单价（元） | 备注 |
| 鲜羊肉（连骨肉） | 公斤 | 新鲜、产地、切块40-60克 | 49.5 | 每批次送货时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 |
| 鲜牛肉（连骨肉） | 公斤 | 新鲜、产地、切块40-60克 | 49.5 | 每批次送货时须出具检测报告 |
| 合计 |  |  | 99 |  |

**注：单价99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且每种物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单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供货具体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手机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2500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提供依法缴纳2024年近 6 个月任意3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比例见招标公告第六条其他补充事宜，需提供分包承诺书。

本项目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同时其中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JY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3：承担分包的上述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8月12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2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三条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响应该条款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特别强调：**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某单位

地 址：和田

联 系 人：王兴利

联系方式：0903-2523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玉座10楼

联 系 人：杨欢

联系方式：0903-78207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某单位  地 址：和田  联系人：王兴利  电 话：0903-2523909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 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玉座10楼  联系人: 杨欢  电 话: 0903-7820777 |
| 3 | 采购项目名  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和田某单位2024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五标段(牛羊肉)  项目编号：SHYX-GKZB-2024-09 |
| 4 | 采购需求 | 采购牛、羊、肉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评标方法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 8 | 交货地点及时间 | 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供货具体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 |
| 9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文件或技术标准的规定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质保期：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
| 10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采购概算价** | **最高限价为：单价99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且每种物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单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此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107670476894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8月11日20：00（北京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 电子保函 ”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手机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2500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提供依法缴纳2024年近 6 个月任意3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
| 14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的包干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  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  行承担；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6 | 备选投标方  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7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
| 18 | 构成招标文  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8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
| 2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1** | **付款方式** |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 |
| 22 | 验收要求 |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  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
| 23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 24 | 递交投标文  件的地点 |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8月12日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咨询。 |
| 25 | 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 60分钟内（2024 年8月12日上午 11:00-12：00 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8月12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6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7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24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8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4 年8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
| 29 | 关于运距补  充说明 |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
| 30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10万（壹拾万元整）**  缴纳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31 | 低价认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利害关系供  应商处理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3 | 利害关系代  理人处理 |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4 | 其他说明 |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
| 35 | 其他补充内容 |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6 | 政府采购政  策支持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 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 37 | 中小企业 | 一、（1）根据新财购 【2022】22 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意：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敬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
| 38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8%计取、100-500 万按 1.16%计取、500-1000 万按 0.93%计取）。 |
| 40 |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北京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107670476894 |
| 4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342980163@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玉座10楼  联系人: 杨欢  电 话: 0903-7820777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附须知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和田某单位。

2.2 投标人 ”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 中标方 ”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2.4 “货物 ”、“产品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5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6 “响应 ”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7 “标段（包） ”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合格的投标人

3.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手机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2500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3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7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经济报价部分**

1.1投标函

1.2开标一览表

1.3报价明细表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2.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2投标单位简介

2.3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2.4中小企业声明函

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2.8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2.9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基本情况表

2.10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2.11售后服务承诺书

2.12售后服务计划

2.13商务条款偏离表

2.1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手机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1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1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1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19.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复印件；

2.2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3.1对本次投标详细的实施方案；

（一）配送保障措施

（二）应急措施方案

（三）运营方案

（四）质量保障措施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

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最高限价为：单价99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且每种物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单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此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107670476894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8月11日20：00 （北京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 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换取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 电子保函 ”直接进入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13.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业主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6.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6.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13.6.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6.1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8月12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咨询。

16.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6.7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8 开标时间后 60分钟内（2024 年8月12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8月12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6.5 开标时间后 60分钟内（2024年8月12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8月12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20、知识产权

2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评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1.3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2、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开标时采购代理工作人员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60分钟内自行完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4）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24、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方式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1、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八、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33、重新招标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34、其他方式采购

34.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 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九、投标纪律要求

35、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6、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投标人的；

（3）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监督检查

39.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9.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十、支付货款

40、申请支付

40.1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自有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40.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41、处罚

4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42、询问

4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3.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4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

受理。

4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

43.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拆。

43.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3.9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44、保密和披露

4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4.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

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 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项目为：和田某单位2024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五标段(牛羊肉)

2、本标段投资额：250万元。

3、项目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供货具体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以上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送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品牌、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2.供应商须按照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表格需求提供食品，清单中必须有以上产品详细的产地等，否则一律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所有商品须满足卫生防疫相关要求。

3.如所需副食品在上述表格需求之外，采购需求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需求数量根据食物定量标准，结合日常采购情况进行测算，仅供参考，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二、本项目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食材名称 | 单位 | 规格参数 | 单价（元） | 备注 |
| 鲜羊肉（连骨肉） | 公斤 | 新鲜、产地、切块40-60克 | 49.5 | 每批次送货时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 |
| 鲜牛肉（连骨肉） | 公斤 | 新鲜、产地、切块40-60克 | 49.5 | 每批次送货时须出具检测报告 |
| 合计 |  |  | 99 |  |

**注:供应商的每项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单价；**

**1.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条例；**

**2.须提供相关生产厂家的：**

**（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所有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车辆运输能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并提供配送车辆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企业法人健康证及配送人员的健康证、驾驶证。**

**（2） 项目采购食材的近期食品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

**3.所供应、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标准；供货商负责将食材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从业人员须身着工作服且提供健康体检证明，每次供应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给配送提供相关手续；投标时投标人须对供应产品新鲜度、有效期或保质期作出承诺书（格式自拟）；**

**4.如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提供含质量问题或变质等情况的食材，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因供应商提供发霉、变质等不符合要求或被国家相关标准条例所禁止的产品，或因质量问题、变质、卫生原因，出现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各种安全问题，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投标时投标人须对本条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要求

1、报价要求：

**1）最高限价为：单价99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且每种物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单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此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2）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价格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含税收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有任何调整，同时乙方不得降低产品规格，不得缺斤少两，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

2、价格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配送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1. 标项产品要求

**《新鲜牛羊肉》类标段。牛肉羊肉(连骨肉、肉质新鲜无异味、切块)。**

4、服务要求：

1)、采购人提前5天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2)、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在合同规定时间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

4)、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5)、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6)、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2)、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各项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 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 所提供的货物为转基因类产品。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供货协议**

协议编号：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向乙方采购 一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双方利 益，特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 **中标通知书**

**本协议书或合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承诺函**

**二、资质保证：**

1、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协议约定商业行为的合法经营权，已合法取得涵盖本协议所涉及 货物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在内的相关资 格及许可。

**2、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 **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3、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上述资质文件副本的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4、乙方每批货物交付时需遵守食品安全规定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 证等（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且每批货物的生产日 期及检测报告时间不得早于货物交付日期的前 1 个月。**

**三、采购品种、数量、价款及质量要求**

1 、采购品种：

2.1 甲方根据中标单位的供货能力及综合考评公平公正的分配配送任务。

2.2 订货数量以每次的订单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书面确认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

3、采购价格： 货物最终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甲乙双方应共同承担市场价格变动风险。 如市场同质量同规格产品的价格超出中标价格的 5%，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组成询价小组经市场询价后重新核定结算价格；如产品价格降幅超过中标价格的 5%，乙 方未与甲方重新协商供应价格，则结算价格以甲方市场询价的最低价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 议。询价日期以单批货物收货日期为准。 （注： 1、在市场开放状态下，以合同价核算。 2、 当不可抗力导致市场无法正常运行，处于封闭或半封闭状态下，以市场价格进行核算 ”）

4、产品的质量标准和包装：

5、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 的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根据供货时的规定，还需按要求提供供货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

2）乙方提供产品若出现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农残、药残、重金属、激素等超过 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视情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人按违约处理。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新【食品法】及相关要求规定， 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 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等。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要求之品牌规格的货物，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 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货物；

4）乙方所提供的单位货物应当符合标签标明的数量或体积，不得存在缺斤短两的情形， 缺货少货由乙方在 2 小时内补齐，运输费、装卸费用乙方自理，并由乙方按缺失部分货物货 款的 2 倍向甲方赔偿损失。

5）双方在甲方现场以清点方式进行数量验收，同时进行外观质量验收。甲方对不符合验 收要求或不符合约定的质量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予以退回处理，乙方确认后于 2 小时内必须 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货品送至第三方质检中心进行质检，一旦质检结果与实际不符，将通** **知乙方停止供货。**

**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并按照规定执行。**

**四、采购方式：**

1、甲方每次采购前，通过电话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会详细说明订购货物的品名、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变更品种或增减用量，应于订货的当天 18：00 前通知乙方， 订单内容会详细说明订购货物的品名、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3、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甲、乙双方 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五、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是：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自签订合同后，服务期一年，其中试用期一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 ，试用期结束，

经过甲方和用货单位评价（考核评分表见附件一），乙方是否具备按照投标条款以及供货要 求完成供货的履约能力，书面确认是否合格，如果不合格，违反投标响应内容和甲方管理办 法，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送货时间、地点方式和费用承担：**

1)、采购人提前5天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2)、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在合同规定时间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

4)、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5)、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6)、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2)、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各项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 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 所提供的货物为转基因类产品。

**七、结算方式**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

**八、结算价**

1、结算价：本项目采用中标单位中的中标最低报价为该标包项目统一最终核算和结算价

2、不在公布货品名单内的物资，结算价按照甲方物资询价小组询价确认后价格核算和结算

3、招标文件中相关财务结算内容和学校财务管理部门的规定是结算的依据。

**九、采供物资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要求**

1、采购品种：招标文件报价货品清单是部分代表性的货品。实际采购中出现的非报价清 单的同类货品，经甲方审核货品合格证件齐全，甲方询价小组经过询价确认价格后，且用货 单位同意该品质货品和供货价格的前提下，可以供货。

2、订货数量以每次甲方订货软件发出的订单，与甲方收货签收的供货清单票据核对后， 最终甲方书面确认的数量为结算数量。

3、产品的质量标准和包装：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大宗食材的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 物，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按照属地行政部门管理规定完成相应防疫工作做到符合供货要 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需求之品牌规格的货物，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 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货物；

（3）乙方所提供的单位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不得存在缺斤短两的情形， 缺货少货由乙方在退换货承诺期内补齐，原则不耽误餐饮正常秩序，处罚遵照《供货商管理 规定》条例处理。

（4）双方在甲方现场以清点方式进行数量验收，同时进行外观质量验收。甲方对不符合 验收要求或不符合约定的质量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予以退回处理，乙方确认后于 2 小时内必 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5）其他：按照约定，乙方供货提供随批检验合格证明，为落实“ 明厨亮灶 ”工程，甲 方可随机抽取物资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做质量检测，若出现质检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合格证明不 符合，或与招标公告技术参数不符合，属于严重违约行为，此次检测费用乙方支付，甲方告 知乙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将失信行为上报企业征信网，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自负，乙 方竞标、签订本合同均表明接受甲方供货管理的相关条例。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10万元**

2、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 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

严格按照甲方供货管理条例进行采购招标物资配送，如果有违反，按照招标文件、供货 合同以及供货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以及供货商承诺，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可在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扣完时，合同自动终止，如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还 应当另行赔偿。

1、乙方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提供合格产品、不得因价格、 商标等有虚假和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不得假借甲方名誉发生其他违反本合同的 行为，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不良影响及相应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因价格原因，无法如期供货，并拒绝服从甲方供货安排，违反中 标承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货方不足招标公告中标家数时，按照招标文件启 用备选供货商。

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产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 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以及由此产生的刑事及民事责任，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供货合同 及供货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做相应处理和处罚。

4、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不得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 义务转让，不得转包、分包， 一经发现甲方可视为乙方违反中标文件约定，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此 类情况出现两次则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或订单约定的期限提供货物时，除按照第六条约定外，同时每迟 延一天按照当批应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为维护合法合 理的供货秩序良好运行，对于违约、处罚产生的解除合同的乙方，甲方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 金账面余额部分，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本条中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货款或协议履约保 证金中扣除，甲方将在扣除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0、本合同违约责任如有竞合，则甲方有权选择同时适用或选择适用。

11、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 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

2、甲方是高校食堂，是人员密集用餐单位，食品安全责任重大，重在预防，故制定出较 为严厉的管理条例。

3、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4、本合同尾部的联系信息为双方明确的送达地址等信息，涉及本合同需发出的任何文书 均应当发送至该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均需提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发出 3 日视为

送达成功。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初步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明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

5.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5.9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5.10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5.12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 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能力、企业综合实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

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5.13 采用最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类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 2 | ……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手机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 6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7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  |  |
| 8 |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2500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  |  |  |
| 9 |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  |  |  |
| 10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 ” 未通过评审打“ × ” | |  |  |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 | 2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4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  |  |  |
| 5 |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  |  |  |
| 6 | 实质性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  |
| 8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 9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 ” 未通过评审打“ × ” | |  |  |  |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6. 详细评审

6.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6.3.1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人员配备、业绩、技术部分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7 0 分，投标报价占3 0 分），按得分高低排序。

6.4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6.6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6.7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中标（入围）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和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入围）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 10%的扣除，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企业规模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计算错误的修改

7.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

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 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详细评分表（满分 10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价格部分（3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二、商务部分（30 分） | | | |
| 2 | 配送车辆 | 10 分 | 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 1 辆厢式货车的得 8 分；在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满分得 10分；  评分认定标准：  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车辆照片件才可得分(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  2、投标人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租赁车辆提供相关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和复印件；  3、提供非厢式车的不得分； |
| 3 | 人员配备 | 8 分 |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运输队伍，并配备采购、配送人员，异常突发情况能及时响应，具有 4 名采购配送人员的得基准分4 分，在 4 名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得 2分，满分得 8分；具有 4 名采购配送人员以下的，每减少一名扣 1分，未提供得 0 分。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健康证、社保明细； |
| 4 | 业绩 | 4分 | 近三年（指2021年-2023年）具有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得4分；  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5 | 售后服务 | 8分 | 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服务方案、③服务响应时间、④服务计划编制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定，每项 2 分，满分得 8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二、技术部分（40分） | | | |
| 6 | 配送保障  措施 | 12分 | 投标人提供①采购食品来源追溯、②食品原料自检、③仓储管理、④配送过程、⑤食品留样、⑥配送中心环境卫生（保鲜库、存放区、工具存 放室、更衣室、检测室、生产办公室等）等制度规范或措施，每项2 分，满分得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7 | 应急措施  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①交通管制、②食物中毒、③应急配送、 ④极端天气、⑤停水停电、⑥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响应招标文 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每项 2 分，满分得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8 | 运营方案 | 10分 | 投标人对货物的①运输、②配送装卸、③卫生、④安全等方面具体描述 说明，每项2.5分，满分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 分，扣完为止。 |
| 9 | 质量保障  措施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品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  ①货物质量合格承诺书；  ②货物质量安全承诺书；  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品种货物的品质质量承诺；  （1）以上每一项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 6 分；  （2）以上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较可行、较符合实际情况，得 3 分；  （3）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够全面、不可行，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0 分； |
| 合计 | | | 100 分 |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正本 |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

采购人： ：

我们收到你们的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

投标单价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 。

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1.2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价 | 大写： |
| 小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
| 备注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单位 |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 |  | | | |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和田某单位：

关于贵方 和田某单位2024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五标段(牛羊肉)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证明。

2、供应商代表人授权书。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

日期：

2.2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企业性质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3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4

附：政策适用性说明（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等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主要参数 | 自有/租 用 | 注册、购买、 租赁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照片，否则无效。

2.8、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族别 | |  | | 电话 | |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1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族别 | |  | | 电话 | |  | |
| 2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族别 | |  | | 电话 | |  | |
| 3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族别 | |  | | 电话 | |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单  位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工作内容 | | 项目金额 | | 完工日期 | | 成果质量  等级评定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明细，否则无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9、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详细地址 |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  营场所的营业面积、厂房、库房、设备等硬件  和软件介绍） | 备注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的房屋、厂房或库房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2.10、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或供货期限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以上业绩须附经双方签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必须符合相关类似项目。

2.11、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

投标产品：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 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贵单位确定）；

3、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管理部门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12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包括：

1、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

经验、信誉和相应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要求；

2、配送人员情况；

3、应急时间安排；

4、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1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手机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1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1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1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19.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复印件；

2.2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以上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3.1、对本次投标详细的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一）配送保障措施

（二）应急措施方案

（三）运营方案

（四）质量保障措施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中型 | |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 小型 | | 5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 50 万元以下 |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40000 万元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中型 |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 | |
| 小型 |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一 5000 万元 | |
| 微型 |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 批发业 |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一 40000 万元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000 万元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  铁路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000 万元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餐饮业 | |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信息传输业 （包  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 |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
| 小型 |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 | |
| 微型 |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物业管理 | |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 |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一 120000 万元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000 万元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 |